附件7：

|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湘教通〔2019〕183号

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现将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新需求，落实《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十三五”规划》，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课堂教学革命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等，大力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二、工作任务

1．新项目申报立项。各本科学校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级立项项目。

2．已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各高校应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工作并报送结题报告，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应予撤销。

三、项目设置

(一)项目分类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普通教育项目、继续教育项目、公共英语项目和其他项目。

(二)申报对象

项目面向全省普通本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一般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

1．普通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的项目，面向从事全日制本专科教学的一线教师或从事教学管理的工作者。其中，独立学院的教学改革项目由学院自主组织申报并由举办学校统一把关，且必须是专门研究独立学院的教改问题并由独立学院的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承担。

2．继续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的项目（不包括自学考试助考），继续教育项目必须是专门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改问题，并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承担。

3．公共英语项目：为研究公共英语教学的项目，面向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教师。因单列了公共英语专项，普通教育和继续教育项目中不再立项公共英语类项目。

4．其他项目

①为发挥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精品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和相关学会对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等作用，各专业（类）教指委和精品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相关学会、专业委员会可分别推荐教学改革研究专题项目2-3项（不占学校指标）。项目推荐要求和程序：一是项目选题要结合我厅年度工作安排确定，一般是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共性问题；二是要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集中相关学校力量开展协作研究；三是项目经遴选推荐后，需报我厅统一审核确定。

②为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工作，切实发挥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助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积极作用，由省就业指导中心组织推荐创新创业就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题项目3-5项（不占学校指标）。省就业指导中心在广泛发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经认真遴选后，报我厅统一审核确定。项目由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申报。

③为表彰“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优秀指导教师，国赛获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申报1个教学改革研究专题项目（不占学校指标）。

④为鼓励省内对口支援学校积极开展合作，对口支援双方学校可分别增加2个项目，用于双方学校人员联合申报项目，共同推进教学改革。

(三)研究范围

2019年申报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开展研究与实践: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落实、教书育人方法和方式的研究与实践、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等。

2．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的落实、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学科研互动促进教学等。

3．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各类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等。

4．课程和教材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五大“金课”（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 “金课”）的建设与应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强化、教材建设与“马工程”教材的使用等。

5．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的研究与实践等。

6．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关的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及考试评价改革、产学研政联合培养人才等。

7．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8．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

9．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改革新理念、学科专业的新结构、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教育教学的新质量、分类培养的新体系等。

10．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翻转课堂、智慧教室环境下的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评价等。

11．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课程评价、考试评价和评价体系的智能化等。

12．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计划、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材选用、学籍管理、学风建设、专升本等。

(四)项目任务

通过组织项目研究与实践，达到以下目标任务:

1．改进和完善与各类型高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

2．丰富和完善教育教学体系；

3．探索和完善学科专业建设机制；

4．改革和丰富课程教学方式方法；

5．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6. 加强教学管理。

(五)项目要求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方向性。项目符合教育发展改革方向，符合我厅公布的选题要求。

2．科学性。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可行。

3．实践性。项目注重实际应用，注重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的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创新性。项目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5．实用性。项目预期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六)项目数量和经费资助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将纳入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考核及经费分配因素，各高校应从“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自主统筹给予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足额的经费保障。学校在保证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2万元经费资助的前提下，可在分配的限额内（见附件1）推荐省级项目。申报其他项目（含教指委、精品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学会、专业委员会和创新创业就业相关项目）需取得所在学校资助承诺，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不少于2万元。

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提供资助。

四、新项目申报及评审

1．校内发动。学校转发申报通知，对申报工作进行宣传和动员，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积极申报。申报的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2/3以上（一线教师是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学校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2．公开评审推荐。学校和相关单位依据项目申报要求制定评审办法，按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推荐。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不超过2项。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省级教改项目尚未正式结题的，不得主持申报项目。评审推荐结果应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3．省教育厅审核确认。我厅将组织专家依据公布的项目研究范围、项目任务、项目要求对各高校的推荐项目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立项。

五、结题项目申报及评审

向我厅申请项目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上报（项目结题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存备份）。

我厅将组织专家依据项目申报书和教改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结题要求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未通过三种。

按管理办法要求，项目中期检查委托项目所属学校进行，必要时省教育厅组织抽查。中期检查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学校应敦促其进行整改或撤销立项。在项目申报时，学校应将中期检查情况、撤销立项项目情况以正式文件向我厅报告。

六、项目管理

我厅依据《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管理。各高校要根据我厅的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际成效。教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一般应由教务处负责，职能明确在高教所等专门机构的学校，教务处应全程参与项目的申报、遴选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七、项目材料申报

(一)申报纸质材料要求

1．申请者须填写《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2），学校限额项目为一式一份，公共英语项目一式三份，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封页复印件。

2．申请项目结题的须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3），并附佐证材料，一式一份，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结题报告书封页复印件。

3．申报单位须提交资助经费承诺报告，并填写《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5）、《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6）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7）各一份。

4．以上申报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请各学校于2019年7月 5日前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不接受个人送交的申报材料）。联系人：曾思亮、章莎，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270959787@qq.com](mailto:29330035@qq.com)。

(二)申报质量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立项教改项目的质量要求，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把推荐质量关，确保项目立项既必要又可行，坚决杜绝选题宽泛、内容重复、思路不清、方法陈旧及脱离实际的项目推荐立项。对各高校的推荐项目，我厅将组织专家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立项。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指标分配表

2．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

请书

3．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书

4．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

请汇总表

5．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6．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

结果汇总表

7.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成果统计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6月3日